

敬啟者

【2025-2026 年度「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田小功輔班)招生通告】

為減輕學生及家長在課後面對功課及溫習的壓力，本校參加了由社會福利署及教育局合辦的「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由**服務營辦機構 獅子山社會服務機構有限公司** 為本校合資格的學生提供課後**留校託管**服務，包括**功課輔導及溫習**服務(如考試、測驗、默書)。

參加此計劃的學生家庭**如果符合以下資格**，可享**費用全免**：

1. 符合入息資格

i. **綜援**

ii. 獲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全津**

iii. 學生資助計劃(包括書簿、車船、上網費)**全額津貼**

iv. 沒有領取上述 3 項現行政府援助計劃的低收入家庭，其入息上限為不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55%，即

3 人家庭 - 不可超出\$21,000/每月

4 人家庭 - 不可超出\$28,600/每月

5 人家庭以上 - 不可超出\$37,200/每月。

2. 其父母/監護人因工作、尋找工作、參加再培訓課程/就業實習訓練或其他原因(包括經服務營辦機構評估的社會及醫療因素，例如父母/監護人的健康問題、兒童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特殊照顧需要或家庭關係問題等)未能在課餘時間照顧子女的家庭。

為讓留校接受功課輔導或溫習的學生得到有效的學習支援，每組學生不多於 8 人。本校會根據**校內老師或社工推薦名單**，以及**學生的操行等級決定取錄優次**。由於名額有限，期望已錄取的學生珍惜及善用資源，已錄取的功輔班學生**每月出席率須超過八成**，如出席率未能達標，須於下個月起讓出學位給後備學生，請家長為子女報名參加放學後的課外活動(包括出席小組訓練)時留意。

於「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田小功輔班)實際開班的首兩星期後，假若仍有餘額，**獅子山社會服務機構有限公司** 會**經學校推薦**為其他有服務需要而未能符合入息資格的學生提供在校課後託管服務，但須收取定額標準費用(每月 1,350 元)。

請家長於 2025 年 9 月 5 日或之前填妥以下回條。**(請留意申請報名不代表已取錄)**

本校會於 9 月 6 日(六)及 9 月 13 日(六)早上 9:30-11:30 讓已報名的家長到校填寫託管計劃申請表及繳交有關文件，必須要帶齊的文件如下：

合資格學生

1. 監護人 / 父親 / 母親 香港身份證

2. 學生香港身份證 / 出世紙

3.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 / 全額津貼(如：學校書簿津貼 / 學生車船津貼 / 上網津貼)

計劃等) - 出示正本文件

4. 住址證明
5. 學童特殊教育需要證明文件 (如有)

非合資格學生

1. 監護人 / 父親 / 母親 香港身份證
2. 學生香港身份證 / 出世紙
3. 住址證明
4. 學童特殊教育需要證明文件 (如有)
5. 家庭入息證明 (如: 銀行月結單 / 糧單 等)

其他有關本年度功輔班資料如下:

功輔班 **一般根據校曆表上課**

上課時間:	星期一至四 下午 3:20-5:30	星期五 下午 2:30-4:40	考試日 上午 11:20-下午 1:30
-------	-----------------------	---------------------	-------------------------

地點: 本校二樓及四樓課室

放學方式: **家長接送或自行放學**(三年級至六年級適用), 不設歸程隊及第二輪校車。

重要日期:	截止報名日期	已報名家長到校填寫申請表及交文件日期	已錄取學生功輔班家長會日期	首天上課日期
	9月5日 (五)	9月6日(六) 或 9月13日(六) 上午 9:30-11:30	9月17日(三) 中午 12:00-下午 1:00 家長請務必出席, 若 未能出席者當作放棄 功輔班學位論	9月22日(一) 獲錄取學生將收到 通知張貼於學生手 冊內

此致
各家長

校長

李安迪

謹啟



主曆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2025-2026 年度「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田小功輔班)招生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詳閱有關 2025-2026 年度「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田小功輔班) 招生之通告，
敝子弟* 參加 / 不參加 課後功課輔導班。

***如參加者請務必提供下列資料：**

(一)學生放學方式：☐ 家長接送(小一及小二必須選擇家接)
☐ 自行 (小三及小六適用)

(二)本人：

- ☐ 沒有申請任何資助計劃
- ☐ 領取 半額 書簿津貼
- ☐ 領取 全額 書簿津貼
- ☐ 領取綜援
- ☐ 正在申請綜援或全額書簿津貼

(三)其他在校就讀的子女：

- ☐ 沒有
- ☐ 有， _____ 班 _____ (姓名)； _____ 班 _____ (姓名)，有意同時參加功輔班。
- ☐ 有， _____ 班 _____ (姓名)； _____ 班 _____ (姓名)，不參加功輔班。

(四)本人選擇在以下哪個時段親自到校填寫申請表及繳交文件：

- ☐ 9 月 6 日 (六) 早上 9:30-11:30
- ☐ 9 月 13 日 (六) 早上 9:30-11:30

(五)家長電話：

第一聯絡人電話：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第二聯絡人電話： _____ 與學生關係： _____

此覆

救世軍田家炳學校

家長簽署：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學生姓名： _____
班 別： () _____

主曆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請在適當的 ☐ 內加上 ☒ 號及*刪除不適用